



文学大师们的婚恋



文学大师们的婚恋

马蹄疾 等

中国文联出版社

(京)新登字17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学大师们的婚恋/马蹄疾等著。—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5

ISBN 7-5059-2159-2

I.文… II.马… III.①报告文学—中国—当代②文学家—生平事迹—中国—现代IV.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第09681号

文学大师们的婚恋

马蹄疾等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隆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625印张 3插页 133千字

1995年8月第1版 1996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5059-2159-2

定价:9.90元

I·1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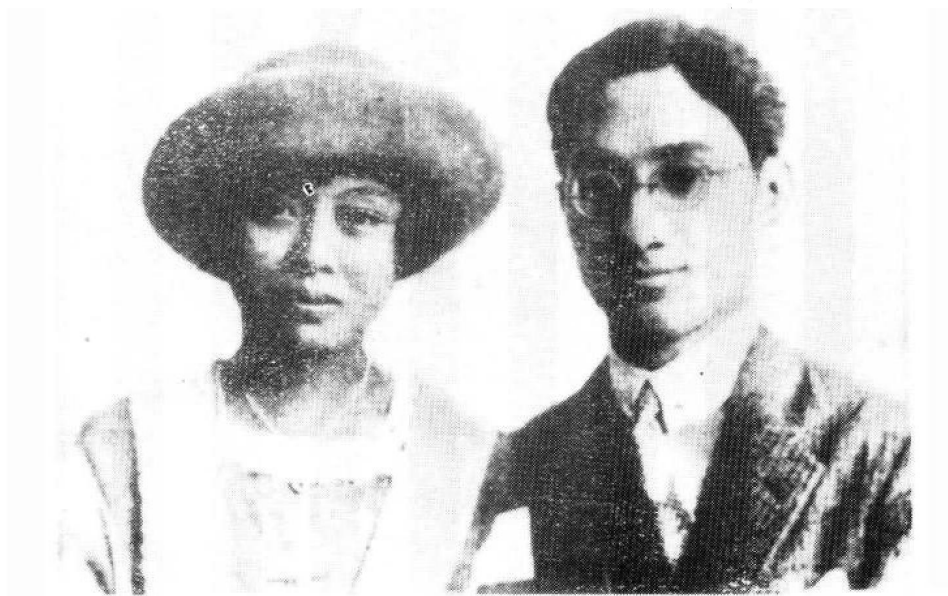
徐志摩与陆小曼。



鲁迅的原配夫人朱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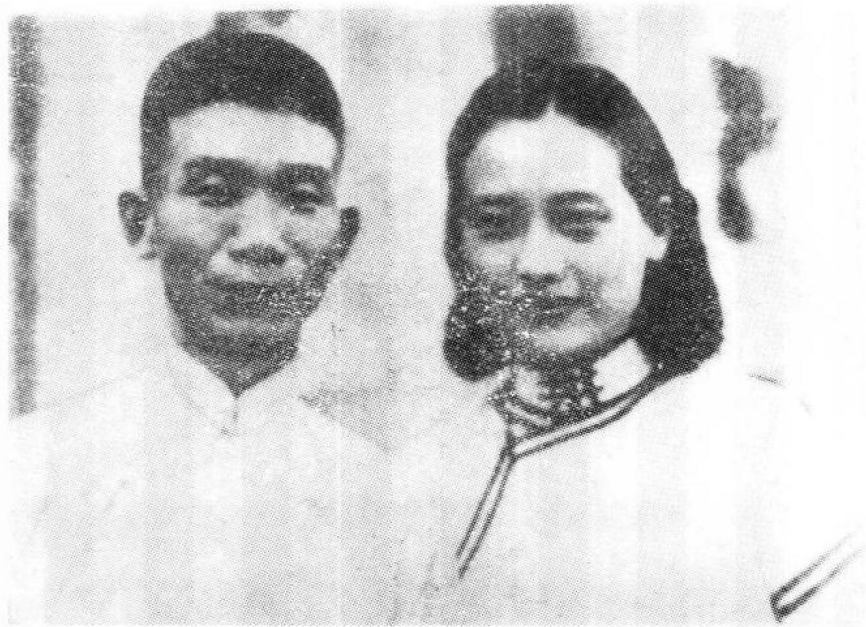
郭沫若的原配夫人张琼华女士。





徐志摩与张幼仪。

郁达夫与王映霞。



内容提要

本书以纪实的手法，描写了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五位文学大师鲁迅、郭沫若、郁达夫、张恨水、徐志摩坎坷多变的婚恋生活。细读本书，大师们丰富的情感世界和磨难的感情经历会令您不忍释卷。

目 录

- 鲁迅的婚恋生活…………… 马蹄疾 (1)
- 郭沫若和他的前妻张琼华 …………… 桑逢康 (51)
- 郁达夫婚恋始末记 …………… 桑逢康 (76)
- 徐志摩的恋情…………… 林乐齐 (107)
- 张恨水姻缘啼笑记…………… 桑逢康 (165)

鲁迅的婚恋生活

马谛疾

从鲁迅的整个婚恋史来说，鲁迅的三分之一过的是无爱和无所可爱的婚姻生活，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爱情是我所不知道的”（许寿裳《亡友鲁迅印象记》）。他从二十世纪初年，由他母亲鲁老太太为他包办订下一门亲事后，1906年7月26日与比他大三岁的朱安女士结婚开始，在漫长的二十年中，一直在这个婚姻悲剧中扮演着一个失望、痛苦、孤独、寂寞、冷漠、抑郁、忍受、牺牲的男主人的角色，他的整个燃烧着的爱的青春，都被吃人的封建婚姻制度、封建伦理观念所吞噬。当鲁迅终于摆脱封建礼教和社会世俗的羁绊，叫出“我可以爱”的洪钟般的宣言的时候，已经是他生命史上进入四十五六岁的中年了，人生是如此匆匆，爱情是如此姗姗来迟。

琴表妹饮恨死去

据周建人《鲁迅故家的败落》回忆，鲁迅在与朱安女士结婚之前，鲁迅的母亲曾为鲁迅向她的弟弟鲁寄湘提过，要娶鲁寄湘的大女儿鲁琴姑为鲁迅的夫人。事情是这样缘起的：

自1893年鲁迅的祖父赅科案发后，鲁迅家迭遭不幸，由小康而坠入困顿，不得不使鲁迅“走异路，逃异地，去寻求别样的人们。”1898年5月1日，在鲁迅的父亲病故后的两年，十八

岁的鲁迅从母亲手里接过她为儿子筹办的八元川资，前往南京求学。开始了新的“戎马书生”的生活。

鲁迅离开绍兴时，虚岁已是十八岁，旧社会的绍兴，有钱人家，一般都早婚，俗谚有“九爹十三娘”之说。就是男的九岁，女的十三岁就可以结婚，至于订亲更可以提前。旧式婚姻都得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父亲去世，儿子的婚事理当由母亲为之作主操办，就如开明的鲁迅的母亲，也不能放弃这天经地义的义务和权力。鲁迅的父亲去世不久，鲁迅的母亲就张罗为大儿子订一门理想的亲事，但鲁迅在身边时，只见儿子专心致志读书学习，不便提亲事，怕分散儿子的精力。儿子一走，做母亲的思前想后，迫不及待要为鲁迅找一个门当户对的媳妇。绍兴的婚俗同姓不能通婚，但表亲可以通婚，就是五代以内的近亲，如姨表兄妹，姑表兄妹都可以通婚，而且称这种通婚是亲上加亲，更具有意义。在表亲中她自然首先想到的是她弟弟寄湘的四个女儿，这四个女儿中，从年龄、学识、修养、仪表当然是寄湘的大女儿琴姑最合适，这一念头，大约在鲁迅父亲去世后不久就已产生，或者更早些。这里我们要从鲁迅避难皇甫庄谈起。

鲁迅的外祖父鲁希曾（1824—1885），于咸丰元年（1851）中举，次年任户部主事。当时家已由安桥头迁到绍兴城东的昌安门外昌安街，至1861年11月，太平军占领绍兴，鲁希曾一家暂由昌安街迁回安桥头老屋避居，但安桥头的老房子不但低矮，而且面积也小，当时鲁希曾一家已有两个儿子，三个女儿，长子鲁诒堂（1845年生）已十六岁，以下有三个妹妹，还有一个小弟弟鲁寄湘（1859—1917）也已两岁。因此鲁希曾回安桥头避居不久，即从离安桥头十多里远的皇甫庄找到一所合适的住房，房东是《越谚》的作者范啸风（范寅），这是一座有六进深的大院，名旗杆台门。鲁希曾典赁了其中西面的一半。1893

年鲁迅和二弟周作人到外祖母家避难时，是先住在皇甫庄旗杆台门，这时鲁希曾已经去世九年，鲁迅的大舅父鲁怡堂和小舅父鲁寄湘兄弟也已分了家，鲁迅的外祖母和小儿子寄湘在一起生活。大舅父鲁怡堂家已有一个儿子一个女儿，大儿子叫鲁佩绅，已十七岁，比鲁迅大四岁。小舅父家却有四个女儿，大女儿叫琴姑（1883年生），二女儿叫意姑（1884年生），三女儿叫林姑（1886年生），四女儿叫招官（1888年生），琴姑比鲁迅小两岁，意姑比周作人大一岁，林姑比周作人小一岁，招官与周建人同年。这四千金，一个个都生得端庄漂亮，温文尔雅，又因为鲁寄湘没有儿子，也就都教她们读书，姐妹四个都有文化，特别是琴姑当时已经十多岁了，不仅能诵诗背书，连大舅父收藏的深奥的医书，也能读懂。鲁迅和周作人到皇甫庄时，鲁迅十三岁，周作人九岁，因大舅父家人口少，所以鲁迅和周作人都住在大舅父家的一间空房里，白天都在大舅父家吃饭，晚上，鲁迅住在大舅父家，周作人住到小舅父家，和小舅父家的老妈子住在一起。但是白天表兄弟姐妹之间，都在一起玩耍，并无顾忌和猜疑，也不象成年男女“授受不清”，有需要回避隔离的讲究。特别在农村，在表兄妹之间象亲兄妹一样亲近无猜。据周作人回忆，当时鲁迅在皇甫庄的主要兴趣，是影描俞万春的小说《荡寇志》前面的绣象插图，由鲁迅影描绣象，由表兄鲁佩绅影描背面的字，周作人只是站在一旁闲看，当然那些表姐妹们也只能站在一旁观看，是绝对插不上手的。但在表妹们的印象中，有一个能写善画、才艺超群的表兄阿张哥（鲁迅小名阿张）大概是毋庸置疑的。十一岁的琴姑，这个印象大约会更深刻些。鲁迅、周作人在皇甫庄避难，大约只有三四个月时间，到1894年2月5日，（即光绪十九年除夕）因原来典赁范嘯风家的旗杆台门的典期已满，房东要收回自用，因此1894年2月，大舅父鲁怡堂一家搬到妻子秦氏的娘家小皋埠内弟秦少渔家

住，外祖母和小舅父一家搬回安桥头老屋居住。鲁迅和周作人随大舅父一家去了小皋埠。鲁迅和周作人才和琴姑，意姑等四位表姐妹告别。据周建人回忆，在鲁迅和周作人随大舅父去小皋埠后，小舅父和小舅母带四个女儿从安桥头到都昌坊口鲁迅家来小住一段时间，这已经是1894年春天的事了。这次小舅父和小舅母带四个女儿来鲁迅家，主要是来劝慰劝慰鲁迅的父亲和母亲，不要因祖父的事上火。带孩子来一起热闹热闹解解姑父姑妈烦闷。十二岁的琴姑长得眉清目秀，文质彬彬，又知书达理，文静而有礼貌，颇讨姑妈鲁瑞的欢心。

不知是出于鲁迅母亲有意的安排，还是出于事情的偶合，从这年起，到1898年鲁迅去南京求学前，鲁迅的母亲每年去安桥头外祖母家扫墓和消夏，都要带鲁迅一起去，鲁迅在《呐喊·社戏》中曾谈到这件事：

至于我看那好戏的时候，却实在已经是“远哉遥遥”的了，其时恐怕我还不过十一二岁（按：此系鲁迅误记，或有意作小说虚构，鲁迅和母亲去安桥头，当在小舅父和外祖母1894年春天由皇甫庄搬回安桥头老屋以后，鲁迅当时应是十二三岁。又1861年太平军占领绍兴时，外祖母家虽曾一度回安桥头避难，但当时离鲁迅诞生尚有二十年，鲁迅诞生时，外祖母家已迁到皇甫庄了。）我们鲁镇的习惯，本来是凡有出嫁的女儿，倘自己还未当家，夏间便大抵回到母家去消夏。那时我的祖母虽然还康健，但母亲也已分担了些家务，所以夏期便不能多日的归省了。只得在扫墓完毕之后，抽空去住几天，这时我便每年跟了我的母亲住在外祖母的家里。那地方叫平桥村，是一个离海边不远，极偏僻的，临河的小村庄；住户不满三十家，都种田、打

鱼、只有一家很小的杂货店。但在我是乐土。

鲁迅这里所描写的，除将“安桥头”改为“平桥村”外，所描绘的情况与安桥头实际一样。

安桥头，又叫塘埠，是一个离绍兴城有三十里远的西北角的偏僻小村，位于钱塘江南岸，紧靠在曹娥江的西南沿岸上。这里湖泊池沼密布，河港汉缕交错。一条小河把这仅有的三十户人家，分成南北两半，它象一条银白色的彩带，萦绕着一块块翠绿的稻田和幽静的村落。河上架有一座用青石砌成的小桥，叫通宁桥，鲁迅的外祖母和小舅父家就住在通宁桥的南岸，台门朝北，面临小河，村里的人们都叫它为朝北台门。

朝北台门是一座二进三开间的小台门，门斗左右是两间堆放杂物的小屋，天井东西两侧是客房和厨房，第三进是三开间正房，中间是客厅和退堂，两旁是间隔成南北套间的卧室，外祖母住一间卧室，还有三间卧室，是小舅父一家分住。鲁迅和母亲来做客时，就住在东厢客房里。

鲁迅自己说虽然安桥头又小又偏僻，却是自己青少年时代的一方乐土。他每次来到这里，这里的左邻右舍小朋友，都把他当作自己家的客人，“他们也都从父母那里得了减少工作的许可，伴我来游戏。”陪鲁迅一起钓虾、捕鱼、放牛、摇船、摘罗汉豆在田间野食，还陪鲁迅到五里外的镇塘殿看社戏，观潮汐。这些伙伴中有鲁六一、鲁七斤、鲁阿发、鲁双喜、鲁六四、论班辈他们有的是鲁迅的叔辈，有的还是祖辈，但年龄都相仿，意气都相投。其中以六一公公和七斤公公与鲁迅最亲密。每到八月十五日曹娥江潮汛到来的时候，七斤公公，六一公公就摇船陪鲁迅到镇塘殿看潮，潮水自远而近席卷而来，潮头浪高一二丈，如万顷白雪，屹立不仆，势如万马奔腾，声如排山倒海。这对少年鲁迅来说，真是最喜闻乐见的奇景壮观。他们还经常给

鲁迅讲安桥头发生的故事，据说后来鲁迅小说《祝福》中塑造的祥林嫂的形象，就采用了安桥头童养媳赵婉珍原型的一部分。

安桥头被鲁迅称作是自己青少年时代的一方乐土，鲁迅每到安桥头，天天能和天真活泼的四位小表妹一起吃饭，一起生活，一起谈天说笑，也不是一个原因吧。遗憾的是，我们现在还未发现这方面的文字记载，在这里也不敢妄加悬测。但有一点是肯定的，作为时已十五六岁的大表妹琴姑，对这位博学多才、仪表非凡的大表哥，却早已是一见钟情，早已为之倾情倾心了的。而作为鲁迅的母亲，也早已对这位无可挑剔的娘家侄女琴姑，为将来成为自己的儿媳妇，已作了精心的设计，妥善的安排。

1899年5月，十八岁的鲁迅告别慈母不久，母亲就回娘家和小弟湘寄和弟妹，吐露心曲，提出要十六岁的琴姑，作为自己大儿子阿张的未来的媳妇的心愿，鲁迅的小舅父和小舅母，对这门亲上加亲、知根知底和婚事，当然是求之不得，鲁迅的一表人才，更是博得双亲的欢心，大约后来琴姑的父母，把这喜讯转告了自己的女儿，其实多情细心的琴姑对大表哥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早已铭刻在心里，对大表哥早已产生爱慕之情，只是难于言表而已，当她听到这喜讯时，除了面红心跳暗自高兴而外，大约不会提出任何异议的吧！

鲁迅的母亲征得了弟弟、弟妹的同意后，回到家，顺便把自己的想法和贴身妈妈阿长说了，长妈妈是一位精通世道的人，还没等鲁迅的母亲把话讲完，就叽叽喳喳地说什么“犯冲的呢”，原来琴姑小鲁迅两岁，生肖属羊，据绍兴习俗说：“男子属羊闹堂堂，女子属羊守空房”。鲁迅是自己心爱的长子，怎么可以找一个“克夫”的媳妇呢。从此以后，鲁迅的母亲再不提这件亲事了。

鲁寄湘夫妇不再听到阿姐鲁瑞的下文，也不见周家来请庚，

就意识到婚事大约告吹了，就为自己的女儿另找了一门婆家，但琴姑却一直闷在鼓里，一心想念，企盼着正在南京求学的大表哥。但父母之命不可违，唯命是从、性格内向的琴姑虽然心里一百个不乐意，但也只好屈从。琴姑自嫁到夫家后，心里一直闷闷不乐，相思缠绵，不久卧病不起，她在临终前，把贴心妈妈（即女保姆）叫到床前，断断续续地说：“我有一桩心事，在我死前非说出来不可，就是以前周家来提过亲，后来忽然不提了，这一件事，是我的终身恨事，我到死都忘不了。”说完，长吁一口气，饮恨死去。

灵台无计逃神矢

鲁迅 1903 年在日本东京留学期间，赠送给好友许寿裳的一首无题七绝诗（即现收于《集外集拾遗》中的《自题小像》，诗写得那么沉痛和壮烈：

灵台无计逃神矢，
风雨如磐黯故园。
寄意寒星荃不察，
我以我血荐轩辕。

过去的多少评论者，称这首诗是“时代的号角，战斗的誓言”，是“从共产主义高度来重申这献身革命的最初的誓言”。说“神矢”的含义是“爱国的深切”，“灵台无计逃神矢”，“意为自己深受革命浪潮的激荡和影响，有如中了爱神之箭，无限热爱祖国”。但都未能揭示本诗的实质。这里的“神矢”，指的是希腊神话中爱神丘比特射来的箭。传说人一旦被射中，他的心灵立即产生了爱情。“无计逃”，意思是说要逃也逃不掉，想躲也躲

不开，第三句中的“荃”，据楚辞注文，应是君主的意思，这里应该是比作母亲，因为鲁迅曾向母亲提出，反对母亲为他订下的那门亲事，但母亲没有加以体察和理解，坚持了这门亲事。全诗的本意，自始至终贯穿着对封建婚姻的愤懑和不满。如果把它译成白话散文，应该是这样：

我这纯洁的心灵呵！

想逃也逃不脱丘比特爱神胡乱射来的箭。

回首望去——

祖国和家乡还是处在一片漆黑的年代。

我虽然再三向母亲表白了我的意见，

而母亲却不予体察和理解。

我只得忍受着痛苦，

把自己的一腔热血洒向祖国的山山水水。

这是作者对封建婚姻制度血和泪的控诉，是首次用文字的形式向挚友倾吐压抑在心底沉痛的“无爱”和“无可可爱”的哀怨，和宁可忍着婚姻悲剧的痛苦，下定了报效祖国的决心。

鲁迅和朱安的这门亲事，大约初议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是在琴姑婚事失败之后。1896年鲁迅的父亲伯宜公中年病逝，鲁迅的母亲守寡。祸不单行，不满六岁的鲁迅四弟椿寿于两年后相继亡故，这给鲁迅的母亲在心灵上以重大的打击，精神上以深痛的创伤。作为长子的鲁迅，为了减轻家庭负担，不得不寻异地，走异路，到不收学费供给食宿的南京矿路学堂求学。母亲带着两个不懂事的弟弟，整日沉浸在悲伤忧愁之中。当时，住在新台门里鲁迅的叔祖周兆蓝，和鲁迅家只一墙之隔。鲁迅小时候曾在他那里读过书，两家邻里关系相处得很好，鲁迅叫他蓝爷爷。他的妻子蓝太太回娘家时，有一次把内侄孙女

“安姑娘”朱安带来家串门，被邻居的鲁迅的母亲看见，当时朱安是一位刚刚二十出头的少女，小朵朵的身材，鹅蛋形的脸，性情温柔，又懂礼貌，鲁迅的母亲一眼就看中，顿时萌发了把安姑娘娶来做自己的大儿媳的念头。鲁迅的母亲托人拉媒穿线，经过几次来回磋商，周、朱两家的婚事，已有眉目。其婚事按初步商定的时间，大约在1899年春至1901年春之间。这可以从《周作人日记》中找到线索。1899年3月16日周作人日记记云：“己亥二月初五日，朱宅出口，托惠叔备席，约洋五元。”这里所说的“出口”，是旧时婚俗中的一种手续，是由男方出“求帖”送到女方求婚，女方同意即收下“求帖”，另具“允帖”送还男方，表示应允。“朱家出口”，该是朱家送来“允帖”，所以周家才请惠叔代办酒席招待朱家。这位惠叔，即周子衡，是鲁迅的远房族叔，小名惠，与鲁迅、周作人过从甚密，故请他备席。1901年4月13日周作人日记又云：“辛丑二月十五日，遣人往丁家弄朱宅请庚。”“夜作致大哥信三纸，拟明日由邮发。”这里所说的“请庚”，也是旧时婚俗的过程，“出口”之后是“请庚”，就是请女方告诉新娘的生辰八字，以便推算是否与新郎相合，如推算八字相合，下一步即是“文定”，就是男方向女方送“彩礼”。走完“文定”这一关，亲事才正式定下来，但周作人于1901年9月也去南京求学了，所以何时“文定”，未见于周作人的日记了。一般来说，“请庚”是与“出口”紧接着进行的，但据周作人日记所记，对朱宅的“请庚”却比“出口”推迟了整整两年，其中的原因，很可能是由于鲁迅的反对而使鲁迅的母亲迟迟不下决心。但当时的婚姻，还实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婚姻制度，做父母的为儿女定亲，用不着征求儿女的意见，完全可以由父母作主的。鲁迅的母亲虽然是一位开明的长者，但在婚姻问题上，也是受着旧传统的影响，从她的思想上，征求不征求鲁迅的意见，鲁迅同意不同意，她都并

不重视的，因此从“出口”到“请庚”，从“请庚”到“文定”，一步一步的按照自己的想法走下去。据周作人日记，周家与朱家“请庚”之后，周作人写了一封三页纸的长信给鲁迅，大约谈的就是“请庚”这件事，鲁迅得信后，表示反对这门亲事（见周建人《鲁迅故家的败落》），提出要求朱家姑娘另外嫁人。但当时鲁迅的母亲认为，鲁迅虽然不赞成这门亲事，可能写信说不清楚，只要当面对大儿子好好说一说，在母亲面前一贯唯命是从的大儿子一定会听从她的安排的。因此鲁迅的母亲就托人写信去说服鲁迅。不料鲁迅当时回信仍坚持反对这门亲事。但鲁迅的母亲认为，这门亲事是由她主动托人向朱家提出的，自己没有理由提出退婚，况且这门亲事，亲友四邻都已知道，提出解约，对朱家的声誉也不好，无缘无故被退婚，朱安姑娘日后如何嫁人。因此，要强迫鲁迅接受这个现实。当时鲁迅考虑到母亲的面子，特别考虑到母亲接连遭受到丧夫亡子的不幸，为了不使母亲伤心，自己志在四方，四海为家，母亲身边有一个说话陪伴人，也就不再反抗了。他写信给母亲，提出两个条件，一是要朱安放足，二是要朱安进学堂读书，但这两项条件，传达到朱家时，朱家没有理会，既不放足，也未上学，他们认为脚已放不大了，妇女读书不成体统，以为这都是无关大局的小事，这样就一直拖到1902年初，“文定”的时间，大约就在此前后，鲁迅是“文定”以后，才“灵台无计逃神矢”去日本留学的。鲁迅一去日本留学，朱家一再催促周家完婚，鲁迅的母亲一推再推，一拖再拖，这样就一直拖到1906年，这时鲁迅已经26岁，而朱安却已经是一个快近30岁的老姑娘了。

这时朱家很希望早日完婚，鲁迅的母亲也希望儿子早日回国，了却她的一件心事。事有凑巧，1906年的一个明媚日煦的春天，鲁迅正在神田经过，在路上见到前面有一位日本少妇，带着三个孩子，她一手抱着一个婴儿，一手拉着一个刚会走路的